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3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杨明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蕴能”或“转让方”）与杨明焕（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4年6月3日签署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蕴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23,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明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61%。

2、本次协议转让前，西藏蕴能持有公司48,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30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西藏蕴能持有公司股份24,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341%。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蕴能的通知，获悉西藏蕴能与杨明焕于2024年6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蕴能拟向杨明焕转让其持有的23,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61%，转让价格为10.696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255,634,4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蕴能	合计持有股份：	48,350,000	12.1302%	24,450,000	6.1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50,000	12.1302%	24,450,000	6.1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杨明焕	合计持有股份：	-	-	23,900,000	5.9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3,900,000	5.9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林琼岗支路以南（金色两岸）7 幢 1 单元 9 层 3 房号

通信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金色两岸 7 栋 1 单元 903

注册资本：25,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秀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KKM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1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务
吴秀姣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祁鹤鸣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邹德志	男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负责人

（二）受让方

姓名	杨明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11231986*****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藏蕴能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玉禾田首次公开发行前 5.9961%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2,390 万股）进行转让，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杨明焕

先生，每股转让价格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玉禾田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0.696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55,634,400 元，交易对方拟以自有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蕴能持有玉禾田 6.1341% 的股权（2,445 万股）。西藏蕴能与杨明焕先生就上述事宜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署，该协议于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生效。

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如下：

（1）杨明焕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生效且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发出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西藏蕴能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杨明焕同意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西藏蕴能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90,0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与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至【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标的股份过户前已经实施完毕，则西藏蕴能同意杨明焕应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该税后分红款。

（3）杨明焕同意于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西藏蕴能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55,634,4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西藏蕴能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协议转让，也是杨明焕先生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蕴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明焕）。

3、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蕴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明焕）；
- 3、西藏蕴能与杨明焕签署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